《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消费者最基本的健康权利，而其中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又是食品安全的重中之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肉类食品生产消费大国，据数据显示人均肉类食品消费量从1978年的每年约9公斤快速上升到2022年的每年约70公斤。14亿国人一年能吃掉大约7亿头猪、5000万头牛、4亿只羊、165亿只家禽。随着肉类需求量的增加，我国对于畜禽肉类的安全监管工作也在不断跟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畜禽肉类流向市场和消费者的重要关口，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需要强化监督检查，规范畜禽肉类的经营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氛围。

由于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畜禽肉类在标准化养殖、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很大差异，这就导致畜禽肉类在肉品质上难以统一，所以需要个流通环节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质量认识，坚持把好流通过程的每一个关口，逐步规范肉品流通秩序，确保消费者吃上“放心肉”。全国各地消费水平，工业发展水平存在很大差异，各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需要结合本地消费水平，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肉制品销售管理和检查制度，以标准化的制度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为切实做好畜禽肉类质量安全管理，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畜禽肉类在销售经营过程、管理过程、检查过程的秩序，进一步加强畜禽肉类的经营市场管理。畜禽肉类市场管理者需加快针对畜禽肉类销售管理及检查操作规范的制定，进一步推动畜禽肉类产业向着高质量发展。

根据我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需求，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牵头的由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内蒙古食全食美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参与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 2.主要工作过程

### 2.1预研阶段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工作组查询相关国内外标准，在收集、整理不同类型资料的基础上，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标准项目进行了预研。通过多轮的技术研讨，工作组明确了标准项目的研制目标。工作组拟从销售环境、设施设备、销售者要求、销售产品要求等方面制定该标准。

2024年11月，工作组向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提交了团体标准建议书与标准草案，进行申报立项。

### 2.2立项阶段

2025年1月17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发布《关于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1部分：机构建设及运行>等十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对该项团体标准予以正式立项并公告，标准立项号P/CAWA -8-2025 。

### 2.3起草阶段

针对该标准项目，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任务要求，安排了工作进度，根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合理分配任务。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开展技术指标的验证工作。

在此期间，起草组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人员 召开了3次工作会议，会议就标准制定的相关问题和评价指标进行了协商与研究。由此形成了最终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团体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 二、编制原则、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 1.标准编制主要原则

1.1 标准格式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写。

1.2 制定标准已充分考虑国内外相关企业、协会以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既要求标准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又要求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 2.标准主要内容

### 2.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畜禽肉销售区的销售环境、设施设备、销售者要求、销售产品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畜禽肉销售区的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2.3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2.4 标准主要内容

（1）销售环境

（2）设施设备

（3）销售者要求

（4）销售产品要求

## 3. 确定依据

依据GB/T19575-2004《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60号令《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指南》、GB/T 34769-2017《肉类批发市场交易技术规范》、GB/T 21720-2022《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畜禽肉销售区的实际确定销售环境、设施设备、销售基本要求和销售区检查。

# 三、主要试验分析、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1.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起草组依据标准草案中的畜禽肉销售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实地调研，同时充分考虑到本行业的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一个适宜的范围与程度。

## 2.技术经济评估

制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8部分：畜禽肉销售区》团体标准可引导场内畜禽肉销售管理及检查操作规范，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确保食品安全，进而带动整个畜禽肉类产品质量提升；同时可促进食用农产品市场管理规范，推动规范标准的快速转化和市场应用，形成规模效应。最终提升消费者的质量获得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 四、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下，结合农贸市场的特点，规范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畜禽肉类销售管理及检查过程中的环境、人员、货品等操作。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

# 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尚无相关国际标准或相关国外文件。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发布为T/CAWA团体标准。

#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